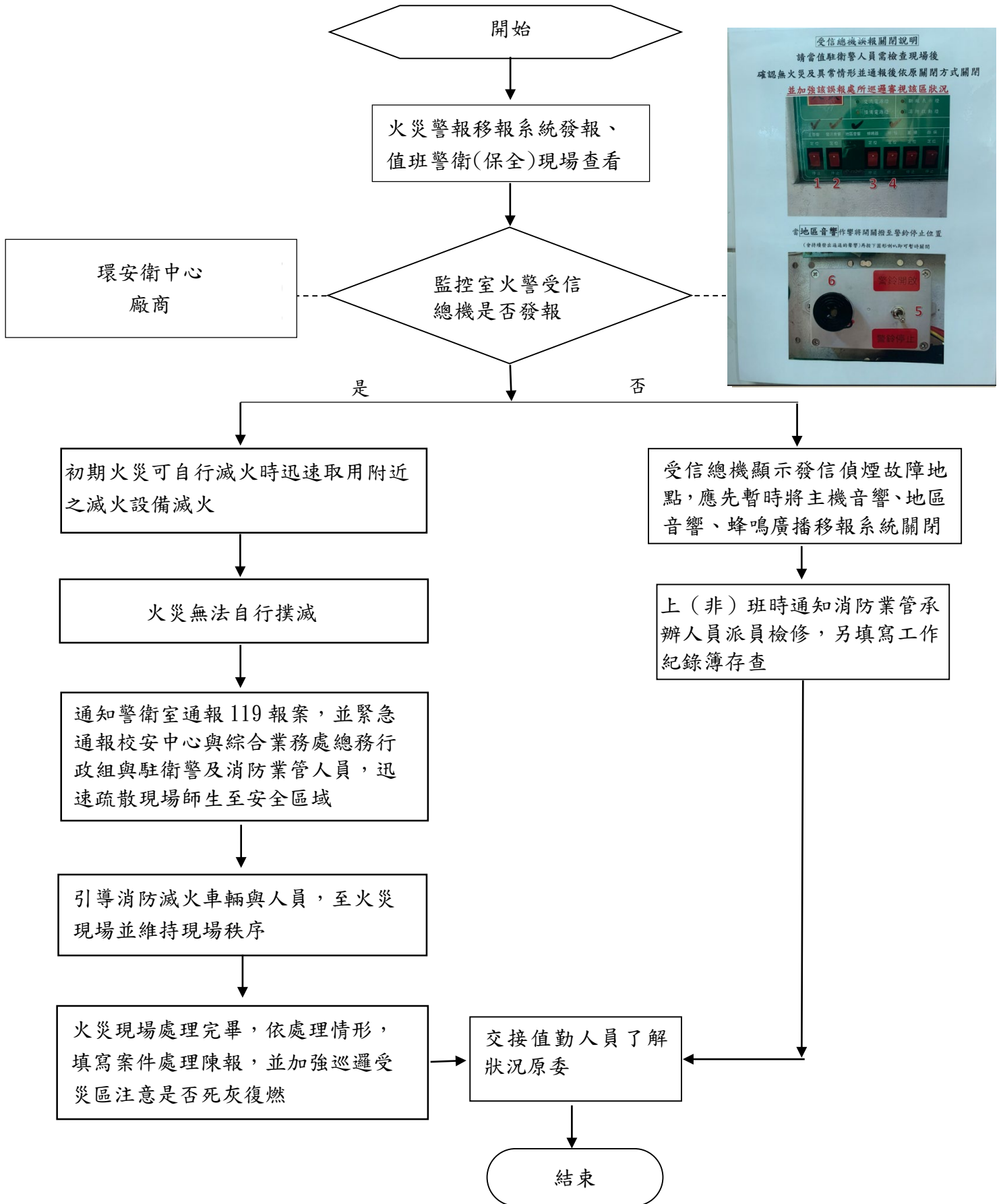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警衛室接獲火災警報移報系統(各大樓消防系統)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校安警保-02
項目名稱	警衛室接獲火災警報移報系統
承辦單位	校園安全中心/環安衛中心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【警衛室】火災警報移報系統發報、值班衛警（保全）現場查看。上班時段:警衛人員按作業流程程序處理，非上班時段:大門貼示立牌後，警衛人員在按作業流程程序處理。</p> <p>二、【警衛室】監控室火警受信總機是否發報。</p> <p>（一）發報:初期火災可自行滅火時，迅速取用附近之滅火設備滅火；若無法自行撲滅，通知警衛室通報 119 報案，並緊急通報校安中心、綜合業務處第三組組長、警衛安全及消防業管員，並迅速疏散師生，引導消防滅火車輦與人員，至火災現場並維持現場秩序，火災現場處理完畢，依處理情形，填寫案件處理陳報，並加強巡邏受災區注意是否死灰復燃。</p> <p>（二）未發報:受信總機顯示發信偵煙故障地點，應先暫時將主機音響、地區音響、蜂鳴廣播移報系統關閉，上（非）班時通知環安衛中心聯絡消防業管承辦人員派員檢修，另填寫紀錄存查。</p> <p>（三）若為學生宿舍火災警報系統移報，第一時間仍由住服組專責人員全權主導處置，警衛室則協助連繫通報；若有緊急狀況需警衛室協處，需先通報 0800550995 後，再行前往支援。</p> <p>三、【警衛室】交接值勤人員了解狀況原委。</p>
注意事項	無
法令依據	
使用表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工作紀錄簿 2. 案件處理勤務報告表



【備註】若接獲學生宿舍火災警報系統移報時，第一時間仍由學務處住服組專責人員全權主導處置，並視狀況引導住宿生疏散避難，警衛室則協助連繫通報；若有緊急狀況需警衛室協處，需先通報 0800550995 後，再前往現場支援；以上均需紀錄備查。(五校區宿舍人員連絡表如附表)